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段落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特別決議案第a.至c.段落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

* 僅供識別

「**動議**

2.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3.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本公司注意到原委任代表表格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原委任代表表格所述之特別決議案第1.至3.段落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

-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3. 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4.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使其全面生效。**」

此外，於原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第1.、2.及3.項特別決議案各項結尾亦有無意遺漏雙星號(**)之涵義。於原委任代表表格「附註：」一節第10.段落後應插入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以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委任代表表格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由於上述澄清，載有經修訂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予以刊發及將替代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tcher-group.com>。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付印本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為免生疑問，股東所提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予以撤銷及視為無效。擬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及已提交正式填妥原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該等股東應使用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及保留。